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109号

申请人: 邵某。

被申请人: 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

负责人:刘加永,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71904483830)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1月29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71904483830)。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将车辆临时停放在 沂蒙路与银雀山路交会处东南角,车辆正对着大树和变压器,未影响到非机动车道的车辆和行人通行。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1 时 40 分许,申请人的鲁 QXXXXX 号小型汽车违法停车在沂蒙路驾驶人不在场,被移动摄像设备拍摄并录入到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 2024年1月29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处理了该起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 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的规定,机 动车的停放必须在规定地点上,也就是停放在施划的停车泊位 上;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

该案中,申请人的鲁 QXXXXX 号小型轿车停放在属于严管路段的沂蒙路未施划有停车泊位的人行道上,且驾驶人不在现场。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所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电子凭证》(GANO.3713971904483830)的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裁量幅度得当,是正确的。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20日11时40分许,鲁 XXXXX号小型轿车停放在沂蒙路人行道未施划停车泊位处,被被申请人处工作人员使用移动摄像设备拍摄。同日,被申请人将上述行为作为违法行为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并审核通过。2024年1月29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71904483830),以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0日11时40分,在兰山区沂蒙路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代码1039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办法》第七十一条,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同日,申请人签收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案涉禁止机动车停放路段入口处,车辆行进方向 道路右侧,设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禁止车辆停放标志和载有"人行 道以内 违停拖车"等内容的辅助标志。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 1.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执法照片和道路交通标志照片;
- 2.被申请人提供的机动车违法查询信息;
- 3.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 3713971904483830)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于 2024年1月29日收到《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71904483830),其于同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案涉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与该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构,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 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项的规定,案涉停车地点在人行道上,属于"道路"范畴。 本案中, 申请人自认是事发时案涉机动车的驾驶人, 本机关在 审查在案证据后予以认可。综合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 以认定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0日11时40许,将案涉机动车 停放在禁止机动车停放、属于法定"道路"范畴的沂蒙路人行道 上后, 离开现场。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已经影响到行人的正常通 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 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 确凿。申请人关于未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 本机关不予采纳。被申请人依据依法取得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 资料等证据,查明申请人违反上述强制性规则,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四 条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并 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之规 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 3713971904483830)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9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 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 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 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 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 (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 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 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 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 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 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 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 除外。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 担补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
- (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 4 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50 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
- (三)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 (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30 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 施的以外,不得停车;
- (四)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 (五)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
 - (六)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

第一百零九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 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 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 违法行为没有当场处罚的,可以由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处罚。

-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停放或者临时停车时,应当沿 顺行方向靠边停放,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在划有停车泊位的路段,应当在停车泊位内停放;
 - (二)在路面宽度不足九米的道路上,不得并列双向停车;
 - (三)不得在禁止停车或者妨碍交通的地点停车。

夜间或者在风、雪、雨、雾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临时停车,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示廓灯、后位灯。

第七十一条 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5、《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五十二条 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 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 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以二百元(不含)以 上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